

建筑工程师甘肃省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6/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5_B7_A5_E7_c57_246445.htm 颁布日期 1999年12月30 《甘肃省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已经 1999年11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理，完善工程建设监理制度，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和建设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等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理，均应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省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第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

第二章 监理范围及内容 第五条 建设项目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必须实施工程建设监理的范围是：（一）国家、省列重大建设项目；（二）总投资300万元以上的工业、民用建设项目及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建设项目；（三）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政府出资兴建的建设项目；（四）外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项目；（五）法律、法规规定须实施监理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六条 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控制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工程建设监理可以在建设全过程施行，也可以分阶段施行。勘察设计阶段的监理。协助建设单位准

备勘察设计条件、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和管理勘察设计合同；监督勘察、设计工作的实施过程，审核勘察、设计文件，参与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施工阶段的监理。为建设单位准备工程招标文件，参与投标书评审、提出决标意见；协助建设单位签订和管理各类工程合同；确认总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并监督实施；抽查、核验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规范、标准施工；控制工程投资、进度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的验收，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的审查，负责建设工程保修期工程质量状态的检查以及责任鉴定，督促期内保修，复核保修结算。

第三章 监理合同与监理程序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择优选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专业性强的工程项目经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直接委托监理。**第八条**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监理合同中应有下列条款：（一）工程建设监理的内容；（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三）监理费及其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四）违约责任；（五）双方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他内容。**第九条** 签订监理合同必须采用国家统一印制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本。监理合同应当按工程管理权限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十条** 监理费的收取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和提高。监理费列入工程概算，并核减建设单位的管理费。**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任务，组建工程建设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它工程监理人

员组成。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和监理大纲；（二）按工程建设程序及进度，分阶段、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细则；（三）按照工程建设监理细则实施建设监理；（四）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建设监理意见；（五）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监理资料。第十三条 实施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等，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过被监理单位。第十四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包括监理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第四章 监理单位与监理工程师

第十五条 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制度。成立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必须经所在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初审合格，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领取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省属系统成立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由省级主管厅、局（总公司）初审合格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资质定级实行分级审批。甲级监理单位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建设部审批；乙、丙级监理单位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经批准设立后，以临时资质执业满两年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定级。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承担工程建设监理任务。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任务；不得承包工程和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建筑机械及设备；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核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核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建设有关规定，监理行为不当，给设计、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二十条 直接从事建筑商品生产或经营的建筑业企业、房屋开发公司等不得设立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第二十一条 部属（含军队）及外省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来本省从事工程监理，应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建设监理资质等级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核准，并接受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第二十二条 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年检制度。年检工作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逾期不参加资质年检的，视为自行歇业，其资质证书无效。第二十三条 省外进甘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接受本省资质年检。第二十四条 实行监理工程师注册制度。凡从事工程建设监理的人员必须进行资格培训、考试，并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由所在工程监理单位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不得从事监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赋予工程监理单位的权限，对建设项目的投资、工期、质量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二十六条 凡实行监理的建设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建设单位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七条 工程监理人员不得在政府机关或施工、设备制造、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第二十八条 工程监理人员必须对被监理的工程建设过程进行跟踪监理。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应进驻施工现场监理。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条 总监理工程师要公正地协调建设单位与被监理单位的争议。

第五章 外资、中外合资和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项目的监理

第三十一条 国外公司或社团组织在本省境内独立投资的建设项目，需要委托国外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承担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时，应当聘请国内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参加，进行合作监理。中外合资的建设项目，应当委托国内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监理。若确有必要，可以委托与该项目建设有关的国外工程监理机构或者聘请监理顾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